

#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经营发展实际，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此，我们同意将本预案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情形。

##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8年度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的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在对销售业务、采购及付款控制、资产管理、预算管理、对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等重点领域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且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 **四、对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需要，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时，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五、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17]1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对2018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 **六、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一致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不

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关于候选人张益胜先生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警告处分，同时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候选人薛晓民先生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警告处分，同时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我们认为，鉴于张益胜先生和薛晓民先生自公司成立以来即担任公司核心领导职务，是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者和坚定执行者，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且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因此，提名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有利于保障公司更好的发展且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并同意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性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经验，并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方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确定的，有利于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吕桂霞

---

王 哲

---

毕 焱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